

## 背景篇

我不認為他們除了把所有使團的來訪視為臣伏的表現外，還有什麼別的看法。

——湯馬士·菲茨休 (Thomas Fitzhugh)<sup>1</sup>

使團回來了，人們問我們做了什麼。我們的答案：我們不能跟他們談話。

——登維德 (James Dinwiddie)<sup>2</sup>

### 一

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英國派遣馬戛爾尼勳爵 (George Lord Macartney, 1737–1806) 率領使團到中國，攜帶豐盛的禮物，以補祝乾隆(愛新覺羅·弘曆，1711–1799，1735–1796在位) 八十大壽為名，嘗試打開中國的大門。使團船隊自1792年9月26日從英國樸茨茅斯 (Portsmouth)

<sup>1</sup> Thomas Fitzhugh to Nathaniel Smith, 29 August 1787, IOR/G/12/91, p. 8, India Office Records and Private Papers, British Library. 湯馬士·菲茨休，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主席。

<sup>2</sup> William Jardine Proudfoot (c. 1804–1887) (compiled), *Biographical Memoir of James Dinwiddie: Astronomer in the British Embassy, 1792*, '3, '4, *Afterwards Professor of Natural Philosophy in the College of Fort William, Bengal* (Liverpool: Edward Howell, 1868;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Reprint), p. 87. 登維德 (1746–1815)，馬戛爾尼使團機械師。

出發，經過九個月的航行，1793年6月20日抵達澳門外海，<sup>3</sup>短暫停留後便繼續北上，經白河大沽口，在1793年8月11日抵達天津，取道通州，8月21日到達北京，先住在圓明園邊上的宏雅園，然後在8月26日轉到內城，9月2日出發前往承德，9月14日（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日）在熱河萬樹園覲見乾隆，呈遞國書，<sup>4</sup>完成中英兩國第一次正式的官方高層外交接觸。

其實，在馬戛爾尼以前，英國已嘗試派遣使團訪華。凱思卡特（Charles Cathcart, 1759–1788，又譯作「加茨喀特」）使團在1787年初開始籌備，同年12月21日自英國港口斯庇漢（Spithead）出發，但使團在1788年6月10日抵達蘇門答臘附近的邦加海峽（Straits of Banka）時，特使凱思卡特猝然病逝，使團被迫折回。<sup>5</sup>四年後，馬戛爾尼使團以補祝乾隆八十壽辰的名義成行。

其實，在東印度公司組織馬戛爾尼使團前，廣東官員曾向英國提出要求，派遣代表到北京賀壽。根據東印度公司的檔案，1789年9月24日，行商Munqua，也就是「文官」，即萬和行的蔡世文（1734–1796），傳

<sup>3</sup> George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ed. J. L. Cranmer-Byng (London: Longmans, 1962), p. 61.

<sup>4</sup> *Ibid.*, pp. 121–122;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Philadelphia: Robert Campbell, 1799), vol. 2, pp. 73–77. 關於馬戛爾尼向乾隆呈遞國書的日期，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副館長秦國經認為馬戛爾尼和斯當東的記述不準確，他說實際上「進表的儀式不是在萬樹園，而是避暑山莊的澹泊敬誠殿」，日期為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三日（1793年9月17日）。秦國經：〈從清宮檔案看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歷史事實〉，收張芝聯（主編）：《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212；亦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頁47。這說法已為黃一農所否定，並指出秦國經的錯誤是「誤將原先擬定的覲見儀注和地點視為真實紀錄」所致。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的覲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1分（2007年3月），頁55。

<sup>5</sup> 關於凱思卡特使團，原始資料見IOR/G/12/18, pp. 109–152; IOR/G/12/90；相關的討論及部分文獻，見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vol. 2, pp. 151–171;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Washington: Pullman, 1936;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0 reprint), pp. 236–264，二者主要以東印度公司檔案為基礎。中文方面，見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154–161，內容主要參考Morse和Pritchard的著作。

來粵海關監督的消息，要求與公司大班見面。第二天，廣州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主席哈利森 (John Harrison, c. 1721–1794) 及布魯斯 (A. Bruce) 就前往海關監督官衙。<sup>6</sup> 雙方晤面時，粵海關監督提出第二年就是乾隆八十壽辰，希望所有在廣州貿易的國家能委派兩名成員，前赴北京賀壽。據特選委員會的日誌，粵海關監督特別提出，由於英國是最受尊重的國家，因此想先聽一下他們的意見，再去與其他外國人商議。但哈利森卻提出，由於北京從來沒有接待過外國商人，恐怕他們的代表在那裡會被扣押，又擔心要向皇帝叩頭。粵海關監督向他們保證不會扣押公司代表，且沿途會熱情接待，費用由官員負責，但向皇帝叩頭是必然的禮節。哈利森回應說所有體面的外國人都不會同意的，他們只肯以自己國家的禮儀來覲見皇帝。最後，由於粵海關監督要求他們明確回應，布魯斯表示同意去北京，條件是他會得到良好的對待，不會低貶他的地位。海關監督對此很感滿意，並表示會向兩廣總督如實匯報。<sup>7</sup>

廣州特選委員會的報告在翌年5月才送到倫敦的董事會，董事會對於廣州方面的處理方式很不滿。馬上發出措辭相當嚴厲的譴責，認為他們的行為是懦弱的表現，錯失讓英國人直接到北京的機會。他們甚至強調，在外國宮廷行使外國禮儀，並不意味著任何屈辱；最後，他們指示特選委員會要立即回應，並預期可以很快從廣州派遣代表出發。<sup>8</sup> 在接到指示後，哈利森聯同特選委員會向倫敦解釋，他們從沒有正式拒絕派人到北京，只是中國官員最終沒有落實計劃，還告訴一些外國商人無須前往北京。<sup>9</sup> 就是這樣，東印度公司失去了從廣州派員到北京的一次機

<sup>6</sup> 馬士 (Hosea Ballou Morse, 1855–1934) 說這次商談是在 1789 年 10 月。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2, p. 177. 從東印度公司檔案所見，這是不正確的。

<sup>7</sup> Consultations and Order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25 September 1789, IOR/G/12/96, pp. 32–33；相同的內容又見於特選委員會向倫敦董事局的報告。Select Committee to Court of Directors, 12 December 1789, IOR/G/12/96, pp. 111–112.

<sup>8</sup> Orders and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e Court of Directors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10 May 1790, IOR/R/10/34.

<sup>9</sup> Select Committee to Court of Directors, 31 January 1791, IOR/G/12/98, p. 148. 馬士將特選委員會的解釋整段收入，但放在 1790 年，這是不對的。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2, p. 182.

會，但由此又重燃英國政府派送使團的計劃，因為他們認為這顯示朝廷是歡迎英國派遣使團的。但從特選委員會的匯報可以見到，原來的邀請只是來自兩廣總督和粵海關監督，北京方面從沒有任何計劃，準備接待西方人向乾隆祝壽。

英國遣使來華的主要目的是要爭取較好的商業條件，甚至希望能在中國設立使館，並割讓或租借港口。<sup>10</sup>不過，在大部分的討論裡，這次英國政府派遣使團的外交嘗試都被視為徹底失敗，因為馬戛爾尼在熱河謁見過乾隆，呈遞國書並稍作參觀後，便在1793年9月21日匆匆離開承德，回到北京，且不久即得到暗示，要他們儘快離開中國。結果，使團在10月7日離開北京南下，經過兩個多月的行程，12月19日抵達廣州，最後在1794年1月8日從澳門起錨回國。在離開北京前夕，馬戛爾尼正式以書面提出多項要求，卻全部為清政府拒絕，使團沒有達到原來設定的任何目標，更甚的是有使團成員感到遭受很大侮辱，作出這樣的描述：「我們像乞丐一樣進入北京，像囚犯一樣留在那裡，像難民一樣離開。」<sup>11</sup>當然，大使馬戛爾尼和副使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並不認為使團空手而回。馬戛爾尼強調使團之行讓清廷上下更好地認識英國，因為他們從沒有見過這麼多英國人，且使團成員的表現一定會帶來好感及尊重，清廷以後對待英國和它的子民會很不一

<sup>10</sup> 有關東印度公司對馬戛爾尼發出的指示，見 Dundas to Macartney, Whitehall, 8 September 1792, IOR/G/12/20, pp. 36–55；又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2, pp. 232–242。中英關係史專家普利查德搜集到另一份給馬戛爾尼的指示，討論見下文。Earl H. Pritchard (ed.),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s to the Company, 1792–4,”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938), pp. 201–230; 375–396, 493–509, reproduced in Patrick Tuck (select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7, pp. 201–230; 375–396, 493–509；中譯本見E. H. 普利查德（編注）、朱杰勤（譯）：〈英東印度公司與來華大使馬卡特尼通訊錄〉，《中外關係史譯叢》（北京：海洋出版社，1984），頁196–209。

<sup>11</sup> Æneas Anderson, *A Narrative of the British Embassy to China, in the Years 1792, 1793, and 1794; Contains The Various Circumstances of the Embassy, with Account of Customs and Manners of the Chinese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Country, Towns, Cities, &c. &c.* (London: J. Debrett, 1795), p. 181.

樣；<sup>12</sup> 他們特別強調在離開北京前往廣州途中，先與負責陪同使團自北京南下至杭州的欽差大臣松筠（1752–1835）進行了深入的溝通，然後又與接續陪同的新任兩廣總督長麟（？–1811）商討，取得不少改善廣州貿易環境的承諾。<sup>13</sup> 另外也有學者指出，由於使團獲准從陸路南下，有充裕時間觀察中國。因此，馬戛爾尼使團最大的成果是獲取很多有關中國的第一手資料，甚至勘察了中國沿海水域，繪製地圖，建立全新有關中國的知識，對日後英國政府對華的政治決定以至軍事行動起了很大的積極作用。<sup>14</sup> 儘管不同史家對二百多年前的馬戛爾尼使團有著各種各樣的評價和判斷，但毫無疑問，這次訪華事件的確是中英兩國外交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對兩國歷史有深遠的影響。

長久以來，英國都很希望能夠跟中國溝通，開展貿易。<sup>15</sup> 不過，從最早的階段開始，英國人便面對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語言上的障礙。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 1558–1603在位）曾先後三次著人攜

<sup>12</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p. 213–214.

<sup>13</sup> Macartney to Secret and Superintending Committee, Canton, 10 December 1793, IOR/G/12/93A, p. 488;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p. 176–177.

<sup>14</sup> 例如 Ulrike Hillemann, *Asian Empire and British Knowledge: China and the Networks of British Imperial Expans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44;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04–205; P. J. Marshall, “Britain and China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in Robert A. Bickers (ed.), *Ritual and Diplomacy: The Macartney Mission to China 1792–1794* (London: The Wellsway Press, 1993), p. 22; 歐陽哲生：《古代北京與西方文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頁451。其實，馬戛爾尼自己也說過類似的話。他在日誌中說到使團避開廣州，從天津登岸，雖然惹來朝廷不滿，但因而掌握了中國東北海岸的地理，尤其是黃海地區，以前從沒有歐洲船隻到過。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193. 事實上，馬戛爾尼使團成員英國皇軍炮兵團中尉 Henry William Parish 便曾向馬戛爾尼提交一份包含大量軍事資料和地理勘察的報告。“Military and statistical observations upon Macao, etc., by Henry W. Parish, dated Feb. 28, 1794,” *An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Original Manuscripts, Papers, and Letters relating to Lord Macartney's Mission to Peking and Canton, 1792–1794*, vol. 9, doc. 371, Charles W. Wason Collection, Cornell University, accessed through “The Earl George Macartney Collection,” Archives Unbound, Gale (hereinafter abbreviated as CWCCU).

<sup>15</sup> 關於中英早期（17–18世紀）貿易關係，可參Earl H. Pritchard,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Urbana, Ill: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29;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0 reprint)。

帶信函給中國皇帝，<sup>16</sup> 最初在1583年交由商人約翰·紐伯萊(John Newberry)負責，但紐伯萊在途中被葡萄牙人拘捕，未能把信帶到中國。<sup>17</sup> 1596年，伊莉莎白一世第二次嘗試向中國皇帝致信，甚至派遣使臣本傑明·伍德(Benjamin Wood)乘坐羅伯特·都德里(Robert Dudley)的艦隊，連同兩名商人一起出發，但船隊也在途中遇險，先與葡萄牙船隊開戰，後來又在今天的緬甸海岸遭西班牙人襲擊，連最後一艘船也沉沒，很多船員被殺，但都德里最終得以逃脫，回到英國去。<sup>18</sup> 接著是在幾年後的1602年，航海家喬治·韋茅斯(George Weymouth, c. 1585–c. 1612)從倫敦出發，嘗試從東北方向尋找到亞洲的航線，也同時帶上了伊莉莎白一世給中國皇帝的信件，但不足三個月，由於船員叛變以及風浪，韋茅斯被迫折返。<sup>19</sup> 換言之，儘管伊莉莎白一世先後給中國發過三封信，但中國方面始終沒有接到消息，而且，雖然英國人附有拉丁文本，甚至最少其中一封有意大利文和葡萄牙文本，<sup>20</sup> 但這三封信全都沒有中文譯本。<sup>21</sup> 這是

<sup>16</sup> 一直以來，大部分學者都根據Richard Hakluyt的說法，以為伊莉莎白一世只發過兩封信給中國皇帝。Richard Hakluyt,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 Traffiqu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Glasgow: James MacLehose and Sons, 190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reprint), vol. 5, pp. 451–452; vol. 11, p. 417; 張軼東：〈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歷史研究》1958年第5期(1958年10月)，頁27–43；劉鑒唐、張力(主編)：《中英關係繫年要錄(公元13世紀–1760年)》，第1卷(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馬士更說伊莉莎白一世只送出過一封信。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1, p. 6。這都是不正確的。Rayne Allison指出，伊莉莎白一世前後共給中國皇帝發出過三份信函，除Hakluyt所說的兩封外，第三封現藏於英國蘭開夏郡檔案局(Lancashire Records Office)，編號DDSH 15/3。他還在文章中以附錄形式把信函抄錄出來。Rayne Allison, “The Virgin Queen and the Son of Heaven: Elizabeth I’s Letters to Wanli, Emperor of China,” in Carlo M. Bajetta, Guillaume Coatalen, and Jonathan Gibson (eds.), *Elizabeth I’s Foreign Correspondence: Letters, Rhetoric, and Politics*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 209–228。至於另外較早的兩封信的英文及拉丁文本，見Hakluyt,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l. 5, pp. 451–452; *ibid.*, vol. 11, pp. 417–421；又見R. Montgomery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London: James Madden, 1847), vol. 2, pp. 1–2。

<sup>17</sup> Hakluyt,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l. 5, pp. 451–452。

<sup>18</sup> Allison, “The Virgin Queen and the Son of Heaven,” p. 217。

<sup>19</sup> *Ibid.*, p. 210。

<sup>20</sup> *Ibid.*, p. 220。

<sup>21</sup> 張軼東曾將首兩封信翻譯成中文，見張軼東：〈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附錄一及二，頁42–43。

在預料之內的，因為那時候英國根本不可能找到人把信件譯成中文。1617年1月，英王詹姆士一世 (James I, 1566–1625, 1603–1625 在位) 也曾經寫過一封信給中國皇帝，希望能開展中英商貿，這次他們看來是想提供中譯本的，但又知道當時沒有中國人會協助翻譯信件，因為人們認定那是會被判死刑的罪行。<sup>22</sup> 結果，詹姆士一世的嘗試也以失敗告終。

相對於歐洲其他國家，英國人來華貿易起步較晚。葡萄牙商人早在明中葉已開始到中國本土進行買賣。正德八年 (1513)，歐維士 (Jorge Alvares, ?–1521) 自葡萄牙人所佔領的滿刺加 (麻六甲) 出發，到達廣州附近的 Tamão 做買賣，<sup>23</sup> 賺到豐厚的利潤回國。<sup>24</sup> 1557年，葡萄牙人更開始入住澳門，<sup>25</sup> 「築室以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sup>26</sup> 1583年，澳門已有 900 名葡萄牙人。<sup>27</sup>

<sup>22</sup> “Extract of a Letter from Geo. Ball & c. dated Bantam to the Company,” 19 January 1617, IOR/G/12/01, p. 4;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1, p. 10.

<sup>23</sup> 一直以來不少人認為歐維士所登陸的 Tamão 或 Tumon，就是今天香港地區所稱的屯門，但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有指 Tamão 即大嶼山的東涌。參金國平、吳志良：〈從西方航海技術資料考 Tumon 之名實〉，《東西望洋》(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頁 259–274；金國平：〈Tumon 雜考〉，《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頁 19–42。另一方面，湯開建則認為「上川島西北岸的『大澳』港，很可能是早期葡萄牙人所說的 Tamão。」湯開建：〈中葡關係的起點——Tamão 新考〉，《明代澳門史論稿》(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上卷，頁 1–36。

<sup>24</sup>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合肥：黃山書社，2006)，上冊，頁 85；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24；萬明把 Jorge Alvares 的名字譯作「若熱·阿爾瓦雷斯」。

<sup>25</sup> 葡萄牙人最早入澳居住的時間有多種說法，主要為三種：1535、1553 及 1557 年。這裡採納衛思韋 (John E. Wills, Jr., 1936–2017) 的說法。他指出在早年居住澳門的傳教士公匝勒 (Gregório Gonzáles) 一封未發表的信裡，說到在 1557 年冬天，他們獲准留在澳門過冬，且不用拆掉草屋，所以可以視為葡萄牙合法入住澳門的開始。參 John E. Wills Jr. (ed.), *China and Maritime Europe, 1500–1800: Trade, Settlement, Diplomacy, and Mission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38。有關葡萄牙人入澳整體綜述及分析，可參湯開建：〈澳門開埠時間考〉，《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頁 197–221。

<sup>26</sup> 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百可亭摘稿》(道光十二年刻本)，卷 1，錄自萬明：〈明代澳門貿易——中國與西方的海上匯合點〉，《明代中外關係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541。

<sup>27</sup> 卡門·曼德思 (著)，臧小華 (譯)：《陸海交接處：早期世界貿易體系中的澳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178。有關中葡於明代的交往，除上引《中葡關係史》

英國東印度公司第一次正式與中國人進行貿易買賣，是在1637年由約翰·威德爾(John Weddell, 1583–1642)所率領的商船隊完成的。<sup>28</sup>不過，這最早的交往和貿易其實毫不順利，船隊在到達澳門和廣州後，幾經周折，甚至要在武裝衝突後，英國人才勉強購買得一些貨物離開，算是完成任務。在這次所謂的「虎門事件」裡，翻譯問題是癥結所在。

我們不在這裡詳細交代整個事件及當中的翻譯問題。<sup>29</sup>但簡單說來，幾乎所有的矛盾和紛爭都是由於譯者——一名來自廣州的通事——從中播弄所造成的。在英文資料裡，這名懂得葡語的通事名叫Pablo

---

及《中葡早期關係史》外，亦可參T'ien-Tsè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eyden: E. J. Brill, 1969)。另外，原始資料見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sup>28</sup> 嚴格來說，英人這次第一次來華貿易，不能算是由東印度公司完成的，因為船隊是由當時屬於敵對的科爾亭會社(Courteen Association)所指派。1637年，英王查理士一世向科爾亭會頒發專利，容許他們在東印度地區內東印度公司沒有設商館的地方進行貿易，成為東印度公司在壟斷亞洲貿易上最大的對手。不過，由於科爾亭會社跟東印度公司在1657年合併，人們也把這時候英人來華的商貿活動歸入東印度公司的活動中。

<sup>29</sup> 關於東印度公司這第一次來華貿易，西方資料主要有Sir Richard Carnac Temple (ed.),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Nendeln, Liechtenstein: Kraus Reprint Ltd., 1967), vol. III, *Travels in England, India, China, etc., 1634–1638*, part I, “Travels in England, Western India, Achin, Macao, and the Canton River, 1634–1637,” pp. 158–316。彼得·芒迪(Peter Mundy, 1600–1667)是著名旅遊家，當時跟隨威德爾船隊一起到亞洲，並作了詳盡的紀錄。此外，該書另一個很大的價值來自編者Sir Richard Carnac Temple。在整理及編輯該遊記出版的時候，他加入大量相關的一手資料，包括存於英國國家檔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及印度事務部(India Office)的檔案、威德爾自己撰寫的航海日誌，以及「科爾亭文件」(Courteen Papers)，還有藏於里斯本的大量葡文第一手資料，且翻譯成英文，給與研究者極大的方便。中文方面最重要的原始資料是〈兵部題《佚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收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8本，頁751–756；《明史》亦有簡略記載，只是錯誤地把事件歸在〈和蘭傳〉內。「虎門事件」研究方面，較多人知道和引用的是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1, pp. 14–30；但其實他的描述基本參照芒迪的遊記。另外汪宗衍：《明末中英虎門事件題稿考證》(澳門：于今書屋，1968)主要是對〈兵部題《佚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的考證；還有湯開建、張坤：〈兩廣總督張鏡心《雲隱堂文錄》中保存的崇禎末年澳門資料〉，《澳門研究》第35期(2006年8月)，頁122–132；萬明：〈明代中英的第一次直接碰撞——來自中、英、葡三方的歷史記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第3冊，頁421–443。收萬明：《明代中外關係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652–677。有關虎門事件中的翻譯問題，見王宏志：〈通事與奸民：明末中英虎門事件中的譯者〉，《編譯論叢》第5卷第1期(2012年3月)，頁41–66。

Noretta，但其實是中國人，即《明史·和蘭傳》中所記的「奸民李葉榮」。<sup>30</sup>本來，他經由廣州總鎮海道鄭觀光指派，負責向虎門外海的英國人傳諭，「惕以利害」，命令他們立刻開洋歸國。但李葉榮卻告訴威德爾，只要他們願意繳付稅款，中國官府便容許他們進行貿易，還說傳諭指定他來充任這次英國人來華買賣的通事及經紀，把五名英國商人連同貨款帶到廣州去。但在回到廣州後，李葉榮先把英商藏起來，然後告發他們「私帶夷貨入省」，又向官員匯報說英國人拒絕聽命，不肯離開，讓與他勾結的總兵陳謙向虎門的英國船隊發動火攻，只是風向剛好轉變，英人才倖免於難。李葉榮和陳謙這等同謀財害命的計劃最終在威德爾以武力救人索貨後被揭穿，更高級的官員介入調查，李葉榮和陳謙被懲處，而英人則獲准在廣州買賣貨物後離開。就是這樣，東印度公司才算完成第一次直接與中國進行的貿易活動。

東印度公司這第一次在華貿易的不愉快經歷，基本上是因為語言的障礙，令英國人無法直接與中國官員溝通。那時候，葡語是東方貿易的通用語言，<sup>31</sup>因此，直至18世紀中葉，所有到中國貿易的歐洲商人都一定帶隨懂葡語的譯員同行。<sup>32</sup>威德爾也沒有例外，早已作好準備，特意招聘了一名懂葡語的商人湯馬士·羅賓遜(Thomas Robinson, ?-1638)隨船出發。<sup>33</sup>但羅賓遜不懂中文，他的翻譯服務只限於那些懂得葡語的人，沒法跟一般的中國人直接溝通。在這情形下，威德爾只能完全依賴這名來自中國的通事李葉榮，最終惹來這麼大的麻煩。威德爾在離開時甚至曾經簽過承諾書，在被扣廣州的船員獲釋並取回貨款及貨物後，他們便會離

<sup>30</sup>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28冊，卷325，頁8437。

<sup>31</sup>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The Prelude to Hong Ko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6), p.1.

<sup>32</sup>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

<sup>33</sup> 關於這名威德爾船隊的譯員，迄今只能找到一篇報導，那就是芒迪遊記的編輯R. C. Temple為該書所作的其中一篇附錄。Temple (ed.),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vol. III, Appendix B, pp. 462-466.

開，永遠不再回來。<sup>34</sup>最後，威德爾的確遵守這諾言，直至1642年去世前也再沒有踏足中國的土地，而且在隨後幾十年也沒有其他英國人到中國進行買賣，直至1676年才在廈門設置商行，<sup>35</sup>1699年開始在廣州買賣。但長期以來外國人在中國的貿易活動以至日常生活都受到各種各樣的限制，且時常遭當地官員諸多需索壓迫，英國人深感不滿，試圖以不同形式來打破這些規限，1757年著名的「洪任輝事件」便是東印度公司嘗試打破只能在廣州通商的限制、直接派遣職員到寧波和天津進行貿易的結果。

洪任輝 (James Flint) 是現時已知第一位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出資培養的中英譯員。他在1736年已經到了廣州，開始學習中文，1741年得到東印度公司貨監奧利弗 (Richard Oliver) 資助150兩，繼續留在廣州學中文。<sup>36</sup>喬治·安森 (George Anson, 1697–1762) 在1743年來到中國時，洪任輝雖然不是東印度公司的正式譯員，但一直從旁提供翻譯服務，贏得了讚賞。<sup>37</sup>翌年，他又參加貨監們與粵海關監督的會議，負責傳譯，同樣得到好評。<sup>38</sup>1746年，東印度公司董事局正式指定他作為貨監的「通事」(linguist)，同時在有需要時協助公司的事務，每條船可領取90兩的薪金；這看來並非公司的正式受薪僱員，更不是用「譯員」(translator/interpreter) 的職位來聘用他，倒更像買辦的工作，估計單在1750年貿易年度內他的收入便不少於900兩，<sup>39</sup>且公司領導層好幾次對洪任輝的貢獻表示肯定。<sup>40</sup>1753年，東印度公司有意重開寧波的貿易，便派遣他到寧

<sup>34</sup> Ibid., p. 264.

<sup>35</sup>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1, p. 45.

<sup>36</sup> Ibid., p. 277.

<sup>37</sup> George Anson, *A Voyage Round the World: In the Years MDCCXL, I, II, III, IV. By George Anson, Esq; Commander in Chief of a Squadron of His Majesty's Ships, Sent Upon an Expedition to the South-Seas. Compiled from Papers and Other Materials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George Lord Anson, and Published Under his direction. By Richard Walter, M. A. Chaplain of His Majesty's Ship the Centurion, in That Expedition. The Third Edition. With Charts of the Southern Part of South America, of Part of the Pacific Ocean, and of the Track of the Centurion Round the World*, edited by Richard Walter and Benjamin Robins (London: John and Paul Knapton, 1748), p. 536.

<sup>38</sup> Ibid.

<sup>39</sup>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1, p. 287.

<sup>40</sup>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波去。然而，差不多在這個時候，粵海關監督拘捕一名替洪任輝書寫稟詞的中國人。<sup>41</sup>這無疑是一個警號，但洪任輝在第二年還是再去寧波，惹來廣州方面更大的不滿。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洪任輝奉東印度公司的指令乘船到天津呈訴，控告粵海關勒索，投訴廣州通商環境惡劣，並要求寧波開埠，改變一口通商格局。朝廷一方面對勒索廣州外商的情況展開調查，懲處粵海關總督李永標；另一方面，對於洪任輝連續兩年未經批准、私自跑到寧波進行買賣的違法行為，採取強硬的手段，處死代寫狀文的劉亞匾，並在澳門圈禁洪任輝三年（1759年12月6日至1762年11月），刑滿逐離中國，永遠不准重來。<sup>42</sup>

儘管洪任輝得到東印度公司的重用，但他的中文水平——尤其是書寫能力是很有限的。學者指出，在替他書寫稟詞的中國人被拘捕後，「沒有人為他謄寫，洪任輝的文書不一定能夠讓人讀懂」。<sup>43</sup>洪任輝在天津所投遞的一份呈摺裡也只承認「我祇會眼前這幾句官話，其餘都寫在呈子上了。」<sup>44</sup>顯然，他的投訴狀詞並不是由他自己寫的。換言之，洪任輝也不能算是合格的譯員，即便他沒有被捕、圈禁或驅逐，也不一定改善東印度公司和英國與中國官員的溝通。

---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for the Year 1938, Volume LXIX*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9), p. 49.

<sup>41</sup> Ibid.

<sup>42</sup> “Memoir, Intercourse with China, 1588–1832. Part I,” IOR/G/12/11, pp. 103–106; “References to the Diaries from 1755,” 6 December 1759, IOR/G/12/20, p. 581. 關於洪任輝在天津呈遞投訴的經過，見於他1759年6月13日至7月29日日記，收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1, pp. 301–305；關於洪任輝被囚日期以及他的被捕經過，見同上，頁298–299。中文方面的原始資料見〈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史料旬刊》第3期，頁天九十一至天九十五；第4期，頁天一百十三至天一百二十五；第5期，頁天一百五十六至天一百六十二；第6期，頁天一百九十八至天二百；第9期，頁天三百零四至天三百一十。研究方面，可參Edward L. Farmer, “James Flint versus the Canton Interest (1755–1760),” *Papers on China* 17 (December 1963), pp. 38–66；陳東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廣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任輝事件述論〉，《歷史檔案》1987年第1期（1987年2月），頁94–101；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頁64–76。

<sup>43</sup>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p. 49.

<sup>44</sup> 〈直隸總督方觀承奏英吉利商人洪任來津投呈摺〉，《史料旬刊》第4期，頁天一百十四。

在短短的幾十年裡，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為廣州外貿最大的外商。但不管在廣州外貿佔多大比重，他們始終面對著嚴重的語言障礙。其實，東印度公司也嘗試過加強漢語人才的培訓。1753年，在洪任輝事件還沒有發生前，公司曾出資派遣兩名僱員湯馬士·貝文(Thomas Bevan)及巴頓(Barton)到南京學習中文。<sup>45</sup> 巴頓的名字後來不怎樣見於東印度公司的檔案，但貝文看來一直十分活躍，例如董事局主席碧古(Frederick Pigou)在1756年2月14日所作的報告中曾指出，貝文學習中文進步得很快，且品行良好，在幾年後會為公司提供重要的服務。<sup>46</sup> 1757年，貝文曾跟隨洪任輝北上天津。<sup>47</sup> 不過，這都是在洪任輝被圈禁以前的事情。在洪任輝被囚禁後，便再沒有提及貝文繼續做翻譯或學習中文的消息，卻見到他先後出任為東印度公司管理會及特選委員會成員，<sup>48</sup> 直至1780年因為健康問題回國，<sup>49</sup> 自此再沒有他的消息。從那時候開始，東印度公司就一直沒有自己的譯員，長達20年之久。<sup>50</sup>

<sup>45</sup> “Memoir, Intercourse with China, 1588–1832. Part I,” IOR/G/12/11, p. 102;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1, p. 297; vol. 2, p. 51; vol. 5, p. 27.

<sup>46</sup>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5, p. 27.

<sup>47</sup> *Ibid.*, vol. 2, p. 51.

<sup>48</sup> *Ibid.*, pp. 107, 123, 130, 133, 144, 149, 165.

<sup>49</sup> “Consultations, Observations, Orders &c.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Honorable Court of Directors, with Letter perceived, and written by the Select Committee, 19<sup>th</sup> January 1780–16<sup>th</sup> December 1780,” IOR/G/12/70, p. 231.

<sup>50</sup> Stif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p. 50. 第一位正式獲聘為東印度公司譯員的是曾以馬戛爾尼侍童身份跟隨使團到中國來，早已開始學習中文，並曾直接以中文與乾隆交談的小斯當東。他在1800年1月22日重臨廣州，在公司中出任初級書記(junior writer)一職，但一開始即為公司提供翻譯工作。1803年，小斯當東向東印度公司提出申請，希望能從「書記」一職轉為譯員，但卻遭到否決。這對他來說是不小的打擊，甚至揚言不再熱衷於為公司提供有關中文方面的服務。直到1808年2月26日，東印度公司董事局任命他為公司的中文譯員。G. T. Staunton to Sir G. L. Staunton, Canton, 25 January, 1800; Staunton to Lady Staunton, Canton, 24 February, 1805; Canton, 1 March, 1805; Canton, 5 November, 1805, in “George Thomas Staunton Papers, 1743–1885 and Undated,” Rare Book, Manuscript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Library, Duke University, Durham, North Carolina, accessed through Adam Matthew Digital, “China: Trade, Politics and Culture 1793–1980”; George T. Staunton,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of the Public Life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London: L. Booth, 1856), pp. 34–35. See also Lydia Luella Spive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gent

另一方面，自從「洪任輝事件」後，清廷加強外貿監管，明確限定廣州一口通商，「廣州體制」的格局逐漸形成，管理方式也從對內轉向為對外的控制，<sup>51</sup>其後的規定更多是直接針對來華外國商人，他們在廣州的買賣活動以至日常生活都受到嚴格監管，<sup>52</sup>這也是東印度公司要求並願意出資英國政府派遣使團到中國的主要原因。在各項規定中，外商最感不滿的是中國官員從來不與外商（夷商）直接溝通，一切交往都是通過行商和通事進行。這情況一直維持到1834年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壟斷權結束以後，英國政府所派遣的首任商務監督律勞卑（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還是不能直接與廣東官員接觸。時任兩廣總督盧坤（1772–1835）以「貿易細事，向由商人自行經理，官不與聞其事。該夷貿易，如有更定章程等事，均應該商等會同查議。……天朝大臣，例不准與外夷私通書信」為理由，<sup>53</sup>明確規定「凡夷人具稟事件，應一概由洋商代為據情轉稟，不必自具稟詞」，<sup>54</sup>讓律勞卑大為不滿，極力抗爭，最

---

for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China, 1798–1817” (M.A. thesis, Duke University, 1968), pp. 53–54; 關於小斯當東在馬戛爾尼使團的角色，見本書〈譯員篇〉。

<sup>51</sup> 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與中國社會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377–378。

<sup>52</sup> 有關廣州體制的研究為數不少，最值得參考的包括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Cheong Weng Eng,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London: Curzon Press, 1997);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John M. Carroll, “The Canton System: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in the Contact Zone,”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0 (2010), pp. 51–66; John M. Carroll, *Canton Days: British Life and Death in Chin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20).

<sup>53</sup> 盧坤道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致洋商諭，英國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藏英國外交部（Foreign Office）檔案，FO 663/46，頁11；道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盧坤示，FO 663/46，頁14；又見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東京：巖南堂書店，1967），頁5、10–11。

<sup>54</sup> 〈兩廣總督盧坤、監督中祥疏（道光十五年正月）〉，梁廷枏：《粵海關志》（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卷29（夷商四），頁563。

終導致爆發衝突，律勞卑被迫離開廣州，不久即在澳門病逝，史稱「律勞卑事件」或「律勞卑之敗」(Napier Fizzle)。<sup>55</sup>

本來，通事負責翻譯和溝通是早已確定的。清初刊本的《香山縣志》已記有通事怎樣在澳門為中國官員與洋人作傳譯，擔當重要的溝通橋樑：

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彝目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番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彝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sup>56</sup>

另外，他們還負責文件和往來書信的翻譯工作，當時有「粵東文書上下俱用通事」的說法。<sup>57</sup>可是，在這長時間的中外交往裡，究竟這些洋商或通事是否具備足夠的外語能力，可以勝任翻譯的工作？語言能力以外，有沒有其他因素導致這些所謂的翻譯人員無法準確地完成翻譯的工作？

先看外語能力。我們知道，在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1862年6月11日)京師同文館成立前，中國一直沒有正式培訓西方語言翻譯人才的機構，廣州體制下的通事要掌握外語都只能是「無師自通」。可是，當時根本沒有什麼中國人會願意認真學習英語。1807年來華的第一位新教傳教士，且長期為東印度公司服務的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在剛到來時曾嘗試與一些中國人進行語言交換教學，<sup>58</sup>也曾有過一兩名中國商人跟他學習英文，但不久都放棄了。<sup>59</sup>因此，在澳門和廣州負責翻譯的通事其實都沒有接受過正式的外語訓練。當時住在廣

<sup>55</sup> 關於律勞卑事件，可參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10–18), vol. I, pp. 118–144；吳義雄：《條約口岸體制的醞釀——19世紀30年代中英關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451–462。另外，一本專門討論律勞卑在中國的英文專著是 Priscilla Napier, *Barbarian Eye: Lord Napier in China, 1834, the Prelude to Hong Kong* (London and Washington: Brassey's, 1995)，但其學術性不高。

<sup>56</sup> 申良翰(纂修)、李騰元(編輯)：《香山縣志》(出版日期缺)，卷10，頁3。

<sup>57</sup> 張渠：《粵東聞見錄》(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頁6。

<sup>58</sup> LMS/CH/JO, Morrison's Journal, 8 Sept 1807；錄自蘇精：〈馬禮遜和他的中文老師〉，《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學生書局，2000)，頁64。

<sup>59</sup> 參蘇精：《中國，開門！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5)，頁36–37。

州、自己也懂中文、且經常與通事一起處理商務的美國人亨特 (William Hunter, 1812–1891)，便曾非常幽默又諷刺地描述一些通事的情況。他說中國的通事「除了自己的語言外，別的一點也不懂」。<sup>60</sup> 這說法算不上完全準確，因為這些廣州通事其實是在不同程度上掌握一種「外語」：「廣州英語」(Cantonese English)。然而，這種所謂的「英語」[毫無疑問是中國人的一項發明]，是完全扭曲變形的廣州話與英語的混合體，還滲入了葡語、印地語、馬拉語，但卻「沒有句法、也沒有邏輯聯繫」。<sup>61</sup> 這樣的「英語」不是一般英國人所能聽懂的。<sup>62</sup> 令問題更複雜的是：儘管這些通事能以「廣州英語」在口頭上與英國人作簡單的溝通，但他們絕大多數都不能閱讀和書寫英文，「但知夷語，並不認識夷字」，<sup>63</sup> 是當時的通事很普遍的狀況，他們根本沒法勝任文書翻譯工作。語言能力以外，還有權力架構和社會地位的問題。本來，這些廣州通事是朝廷官方所承認的，早在雍正九年 (1731年) 已規定所有通事必須註冊，<sup>64</sup> 但這樣的安排並不是為了確認他們具有專業的翻譯能力或資格，而是要更好地規定通事的職責，從而方便管理。不過，朝廷要管理通事，重點不在通事，真正目的是要管理來華的洋夷，因為通事的職責不只限於翻譯工作。光緒年間的《重修香山縣志》對通事的職務有這樣的描述：

其役於官，傳言語，譯文字，丈量船隻，貨之入口，點評數，秤輕重，輸稅上餉者曰通事。<sup>65</sup>

<sup>60</sup>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h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and Co., 1882), p. 50.

<sup>61</sup> *Ibid.*, p. 61.

<sup>62</sup> Basil Hall, *Voyage to Loo-Choo, and Other Places in the Eastern Seas, in the Year 1816* (Edinburgh: Archibald Constable & Co., 1826), p. 288.

<sup>63</sup>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為諮調洋商伍敦元來蘇以備差委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第5冊，頁599。

<sup>64</sup>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頁28。

<sup>65</sup> 〈附記〉，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台北：台灣學生書店，1968），第4冊，卷22，頁1957。

這不單涉及朝廷的稅收，更觸碰廣州商人和官員的直接利益。乾隆九年（1744年），廣州府海防同知印光任（1691–1758）制定〈管理番舶及寄居澳門夷人規約〉七條，第一條即規定所有洋船到達澳門後便須即日「投行」，並著「行主、通事報明」；<sup>66</sup> 其接任人張汝霖又在乾隆十四年（1749年）提出〈澳夷善後事宜條議〉，明令以後外船船稅、貢銀、行商及通事之手續費、出口貨稅及采辦官用品物，都交由行商一二人負責保證；<sup>67</sup>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的「洪任輝事件」以後，負責調查洪任輝對廣州粵海關監督指控的兩廣總督李侍堯（?-1788），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提呈一系列的管制措施，這就是著名的〈防範外夷規條〉五條；<sup>68</sup> 其後有兩廣總督百齡（1748–1816）在嘉慶十四年（1809年）所奏准的〈民夷交易章程〉<sup>69</sup> 和道光十一年（1831年）李鴻賓（1767–1846）的〈防範夷人章程〉八條，<sup>70</sup> 一直到道光十五年（1835年），還有盧坤的〈酌增防夷新規〉八條。<sup>71</sup> 官員接連推出這些「防夷」方案，且一條比一條嚴密，一方面可以見到清廷著意加強對在華外商的監管，另一方面也加重了對通事的問責，最後由盧坤以一種所謂「層遞箝制」的方法，讓這種長久以來執行

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催，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箝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催、保充之人是問。<sup>72</sup>

<sup>66</sup> 〈澳門同知印光任議（乾隆九年）〉，梁廷柌：《粵海關志》，卷28（夷商三），頁535–537。

<sup>67</sup>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91。

<sup>68</sup> 〈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李侍堯摺三〉，《史料旬刊》第9期，頁三百零六至三百零九，又見梁廷柌：〈部覆兩廣總督李侍堯（乾隆二十四年）〉，《粵海關志》，卷28（夷商三），頁545–548。

<sup>69</sup> 〈兩廣總督百齡、監督常顯議（嘉慶十四年）〉，《粵海關志》，卷28（夷商三），頁548–549。

<sup>70</sup> 〈兩廣總督李鴻賓、監督中祥疏（道光十一年二月）〉，同上，卷29（夷商四），頁559–563。

<sup>71</sup> 〈兩廣總督盧坤、監督中祥疏（道光十五年正月）〉，同上，頁563–567。

<sup>72</sup> 同上，頁565。

及至鴉片戰爭前夕，林則徐(1785–1850)到廣州禁煙時，仍然執行著這種「逐層擔保」的做法，<sup>73</sup>當中最關鍵的地方在於：一切唯擔保、保充人是問。作為這「層遞箝制」的主要角色，通事往往首當其衝，受到官員的欺壓。無論是在中方還是英方的資料和紀錄裡，我們都可以見到大量的個案，記錄通事們怎樣被中國官員拘押、拷打、關禁，更嚴重的還有發放充軍，甚至判處死刑，<sup>74</sup>理由是他們沒有做好監管的工作，以致外商犯上錯誤，違反制夷的規條。不過，官員其實並不一定真的要懲罰失職的行商或通事，他們的目的是要迫使外商服從於他們的指令。很多時候，行商和通事在嚴刑拷打後，會被帶上枷鎖，送到外商那裡談判，由通事懇求夷商就範。顯然，這是官員脅迫外商的手段，通事只不過是監控外國人的工具，這點就連外商也清楚明白。<sup>75</sup>結果，通事便從不敢開罪官員們，正如馬士所說，「他們膽子太小，不可能譯出半句官員不中聽的話來」；<sup>76</sup>而通事更重要的能力便是如何有效地談判、調解，而不是要準確地理解和翻譯出外商的說話和意圖。<sup>77</sup>另外，我們還見到對通事其他的負面描述，例如亨特報導過一宗有關一名印度水手的案

<sup>73</sup> 「至各夷館所用工人以及看門人等，均責成買辦保僱，其買辦責成通事保充，而通事又責成洋商選擇，令其逐層擔保，仍由府縣查驗，給牌承充。如查有營私舞弊，悉惟擔保人是問。」〈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復議禦史駱秉章條陳整飭洋務章程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頁796。

<sup>74</sup> 例如曾幫助東印度公司送信及送禮物到北京的通事李耀，便因為被視為跟英國人太接近，給廣州官員帶來麻煩，最終被羅織罪名，發判伊犁充軍。參王宏志：〈1814年「阿羅事件」：近代中英交往中的通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7期(2014年7月)，頁203–232。此外，在1834年的「律勞卑事件」中，律勞卑刻意打破一貫的溝通模式，拒絕通過行商和通事跟廣州當局接觸，但兩廣總督還是以死刑來威嚇行商和通事：「該商等與夷人，交易多年，聲息相通，通事買賣人等，尤與夷人切近，如果詳明開導，該夷目斷無不遵。倘有違抗，皆係該商等辦理不善，及通事人等教誘所致。定將該商等參辦，通事人等立即正法。」盧坤道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致洋商諭，FO 663/46, p. 11；又見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頁5。

<sup>75</sup>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3, pp. 267–269.

<sup>76</sup> *Ibid.*, p. 31.

<sup>77</sup>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p. 78.

件，由總通事「老湯姆」(“Old Tom”)負責口譯，但老湯姆根本聽不懂印度水手的話，只是任意杜撰，整個過程就是一場鬧劇。<sup>78</sup>

在這樣的情況下，作為英國政府正式派遣到北京，試圖爭取改善英國人在華貿易和生活狀況的馬戛爾尼使團，不可能借助這些廣州通事來解決溝通的問題。他們得要另找使團譯員，除須具備足夠的語言水平外，還要對使團效忠，不受中方的脅迫，才可能做好溝通和翻譯的工作。這對於使團來說是很大的挑戰。

譯者以外，在翻譯和溝通上還有別的難題。在馬戛爾尼使團訪華事件中，儘管雙方最終都備有好幾名翻譯人員，但中英第一次正式外交接觸所涉及的翻譯問題極其艱巨，幾乎是無法解決的。

首先是語言的問題。在下文〈譯員篇〉的討論可以見到，在這次中英兩國的交往裡，一個令翻譯任務變得複雜的因素，就是雙方正式的翻譯人員都不懂英語，這是因為無論使團方面怎樣努力，也無法找到具備中、英雙語能力的譯員。另一方面，雙方的譯員卻因為相同的宗教背景和訓練而共同掌握了中英文以外的另一種語言——拉丁文，這種唯一的共同語言便成為翻譯過程的中介語言。儘管這也能達到基本溝通的效果，但因為兩國的溝通並不是直接通過各自的本國語言互換來進行，而是要先把中文或英文翻譯成拉丁文，然後才能翻譯成對方的語言。多重轉譯的模式不但增添出錯的可能，就是過程中所引起的不便和麻煩也是可想而知的。使團的副使斯當東便曾猜想，翻譯上的繁複程序是造成乾隆沒有多跟馬戛爾尼直接談話的原因。<sup>79</sup>換言之，由於譯者語言能力的

<sup>78</sup> William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and Co., 1885), pp. 21–30. 中譯本見亨特(著)、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舊中國雜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頁23–30。不過,有學者指出,這「只是亨特為了滿足外國讀者對中國的想像而創作的鬧劇」。葉靄雲:〈廣東通事「老湯姆」及其寬和通事館考〉,《翻譯史研究(201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97–119。據葉靄雲的考證,「老湯姆」就是蔡懋,又稱蔡剛,出任通事近五十年,還提攜了至少四個兒子、三個堂侄和多名助手任職通事,發家致富。她的結論是「『老湯姆』這個遊走於中西之間、位居官方和半官方之間的通事,應該是成功的。」同上,頁119。

<sup>79</sup>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vol. 2, p. 122.

局限，馬戛爾尼並不能夠與乾隆很有效地溝通，可見翻譯在馬戛爾尼使華事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其實，不單口頭上的傳譯，書面上的翻譯也面對相同的難題。從馬戛爾尼方面發出的文書是先以英文寫成的，然後必須交由一名使團成員翻譯成拉丁文，才能讓使團譯員以這個拉丁文本為基礎翻譯成中文。換言之，每份文書都經過兩重的翻譯程序，備有三份文本。事實上，有時候這三份文本都同時送遞到中國朝廷去。例如在1793年8月6日，朝廷便收到了英文、拉丁文和中文三個文本的使團禮品清單。<sup>80</sup>此外，由於當時歐洲的外交習慣是以法文作為國際通用外交語言，因此，有時也見到法文本的出現。舉例說，馬戛爾尼曾向和珅呈遞照會，提出覬見乾隆所用的儀式，便共有中、英、法和拉丁文四個文本。<sup>81</sup>同樣地，清廷的文件也要經過幾重翻譯才送到使團手上，最先由中方的翻譯人員把文書翻譯成拉丁文，交到使團去；雖然使團中不少成員都懂拉丁文，不一定需要再翻譯成英文，但我們也確實見到一些文件最終還是譯出英文本。可以想像，經過重重的轉譯或重寫後，意義上的準確性便難以保證了。

此外，翻譯的難題並不止於語言的層面，令問題變得更複雜的是兩國政治和文化的巨大歧異，以致一些重要的訊息在表達以至詮釋上很不相同，嚴重地影響兩國相互的理解，這包括英國日盛的國力、使團自身的定位、中國奉行已久的朝貢制度，以及清廷當時對待這次英國來使的態度等。這就是說，當時中英兩國的政治和文化差距，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使團的溝通和翻譯。但無論是清廷最高決策人乾隆所閱讀到從英方送來文書的中文文本，還是馬戛爾尼收到的諭旨，還有日常口語上的溝通，都是通過翻譯而來，並只能從這些翻譯文本裡得到相關的資訊，翻譯對整個使團的影響和作用，是可想而知了。

<sup>80</sup> "Catalogue of Presents," IOR/G/12/92, p. 155.

<sup>81</sup> "Note for Cho-Chan-Tong, First Minister, Peking, 28 August 1793, English original, with Latin and French translations," IOR/G/12/92, pp. 209–216.